

嵩县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禁火令

嵩政通〔2025〕1号

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保护全县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发布森林防火封山禁火令：

一、森林防火紧要期

我县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城关镇：王庄、虎狼牙、天元林区和叠翠山公园；

田湖镇：马虎山、九皋林区；

车村镇：拜石、牛庄、顶宝石、纸房、栗树街、明白川、黄水、树仁、水磨、卧龙谷、龙池曼、杨树岭、木札岭林区；

旧县镇：童子庄、黄沟、龙潭沟林区；

闫庄镇：冉扒、乔沟、顶心坡、西岩山林区；

德亭镇：佛泉寺、黄水庵、王莽寨、阳坡元、蛇沟、杨河林区；

洛阳市嵩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大章镇：东沟、马石沟、赵楼、万村、三人场林区；

白河镇：下寺、栗札树、油路沟、上庄坪、龙池曼、杨树岭、大青林区；

纸房镇：秋盘、毛沟、草庙、吕沟、板庙林区；

饭坡镇：九皋林区（镇域范围内）；

陆浑镇：陆浑生态园；

九皋镇：九皋林区（镇域范围内）；

何村镇：安岭、姜岭、东凹、后屯、箭凹林区；

大坪乡：楼上、官亭、虎狼牙林区；

木植街乡：禅堂、蒲池、石碾坪、小木沟、杨山林区；

黄庄乡：养育林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压实防控责任。各级各部门务必绷紧森林防火安全弦，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，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。县、乡林长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压实防火责任，定期研究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并扎实开展巡林。健全完善“县领导包乡镇、乡镇领导包村、村干部包片、护林员包山头地块”网格化管理体系，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，将森林火灾防控责任落实到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教育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林业局及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，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和安

洛阳市嵩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全避险知识，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。要加强对林区内群众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并在林区道路两旁、林区边缘、林区的村庄附近设立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。每年 11 月份的“森林防火宣传月”，要灵活多样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扩大宣传覆盖面知晓率。各中小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防火教育，培养防火意识；各旅行社应当对进入林区风景区的游客进行防火宣传，增强防火意识。

（三）抓好火源管控。森林防火紧要期内（以下简称紧要期内）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森林、林木等经营单位，对进入林区人员携带的火源火种、易燃易爆物品等要集中保管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；在林区作业的各种机械、设备等，应当配备灭火器材，严防漏火、喷火引起火灾。林区内经营主体、工矿企业应当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对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履行监护职责，严防被监护人进入森林用火、玩火。

（四）提升防范合力。森林高火险期内，严禁在林区及其边缘吸烟、野炊、烧荒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销售燃放孔明灯、上坟烧纸、祭祀送灯、使用明火照明等一切野外用火。紧要期内，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报县林业局批准，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，并进行指导；对违法野外用火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将森林防火工作纳

洛阳市嵩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入基层综合治理内容和村规民约，整合护林员、网格员、综治员、志愿者等乡、村两级基层力量，提升基层森林防火应对能力。

（五）加强预警监测。严格执行防火紧要期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充分运用卫星监测、视频监控、塔台瞭望等“空天地”一体化监测手段，全天候监测火情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工作方针，全面落实专业指挥、专业扑救要求，按照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和“三先四不打”原则，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情，落实“金标准”，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底线。

广大群众要自觉遵守安全用火规定，一旦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属地乡镇政府、县林业局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。报警电话：110、119，县林业局：0379—66311049，县应急管理局：0379—66313361

此令自发布之日起，在森林防火紧要期内（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）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2025 年 1 月 21 日